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二 7111	考試時間	7 月 12 日(五) 第二節
1.	<p>甲欲拋棄其所有玩具車，不料誤將玩具熊拋棄。10 歲 A 於某日，在路邊拾獲甲所拋棄之玩具熊，A 據為己有後，攜往所就讀小學。與 A 同齡之同學 B 見狀，乃提議將其父贈送之芭比娃娃交換 A 之玩具熊，A 欣然同意並當場交付。嗣 A 將芭比娃娃攜回家中，並告知其父 C 上情，C 責怪 A 過於輕忽，乃通知 B 之父 D 應速返還玩具熊，D 答覆稱同意 A、B 間所為交換行為，玩具熊則由其代 B 保管。嗣甲向 A 請求返還玩具熊，試分析甲與 A、甲與 B，以及 A、B 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 分)</p>				
2.	<p>A 擬向 B 以每部 100 萬元價格，購買某廠牌汽車 5 部，A 乃請甲向 B 表明上情。詎甲故意向 B 表明 A 擬以每部 100 萬元價格，購買某廠牌汽車 10 部，費用共 1100 萬元，B 欣然同意。試問本件 B 對 A，B 對甲，各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</p>				
3.	<p>乙營造場承攬甲大學學生餐廳新建工程，約定押標金二百六十六萬元轉作履約保證金，工程自開工日起二百七十個日曆天完成。又當事人約定：「工程待有關機關辦妥正式驗收合格手續後，甲應一次結清工程尾款及解除乙之履約保證責任。」現甲所委任之建築師留滯美國未歸，無從辦理驗收。請問：「工程驗收合格，定作人始須給付工程尾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」約定之法律性質？(20%)</p>				
4.	<p>A 土地為丙所有，丙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十二日死亡，上開土地之權利義務，應由丁、戊繼承。民國六十四年四月時，丁將其得繼承可取得部分，以每甲新台幣十六萬元出賣予庚，並約定「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</p> <p>(一) 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起訴訟，主張：「伊業已付清價款，丁卻拒不辦理繼承及移轉登記等情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丁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」。丁則以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。請問買受人庚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自何時起算消滅時效？(15%)</p> <p>(二) 假設丙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身亡，則庚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自何時起算消滅時效？(15%)</p> <p>提示：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，繼承人須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得辦理所繼承之（應繼分）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/p>				
備	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				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二年級 9111	考試時間	7月12日(星期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一. 甲、乙、丙同遊遊樂園，甲知乙有先天性心臟病，卻在不顧乙可能死亡的心態下，游說乙陪其共同搭乘遊樂園之自由落體「大怒神」遊樂設施。乙的友人丙雖不知乙有先天性心臟病，卻素知乙膽小，於是自告奮勇對乙說願意在旁陪伴相互照顧，乙因此答應嘗試看看。三人共同搭坐「大怒神」，遊樂間乙受不了瞬間掉落的心臟刺激，全身癱軟無力，在該遊樂座椅尚未完全著地前，乙的身體突然由遊樂器材中滑出，所幸乙身上的包包一時鉤住機器，乙沒有在第一瞬間摔下，乙慌亂間對一旁的丙大喊，「快把我抱緊」，丙聽成「快報警」，丙當下拿出手機報警，因而錯失黃金救助機會，乙從該遊樂設施摔落，當場昏迷，乙經送醫急救後總算將生命搶救回來，但成為植物人。

試問甲、丙的刑法評價 (50%)

二. 甲性嗜賭，惟賭運不佳，積欠賭債上千萬，因債主屢逼債上門，遂打算鋌而走險。甲為其 15 歲女兒乙投保高額意外險死亡給付。甲首先電邀友人丙，約定事成後，同意給付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酬謝，丙嫌價碼太低，當場回絕。甲不死心，二日後，另親訪友人丁，丁亦需錢孔急，遂當場收下甲 30 萬前金，約定事成後再付丁 20 萬尾款。惟丁雖收下款項，但卻一直沒有動靜。甲之債主屢屢討債未果，已下最後通牒需三日內還款。甲不得已之下，遂急電另一名亡命之徒戊，約定事成後立即給付 50 萬。戊已犯下數起重案，死罪難逃，因急需跑路費，遂答應甲之請託。甲告知戊，乙隔日一早會出門補習。當乙一出家門，戊猛採油門當場撞死欲出門補習上課之乙，甲冷血地在樓上隔著窗簾目睹全程經過。除了對保險公司所涉及的詐欺刑責外，請分析甲之行爲的刑事責任 (50%)。

備

註

試題隨卷繳交

考試科目	民法債編總論	系別	法律學系 711b	考試時間	7月12日(五)第 2 節
<p>一、</p> <p>甲公司為販賣成衣大盤商，其與小賣商乙公司締結持續供給商品之基本買賣契約（其中關於出貨與價金之支付，雙方約定甲有先依乙之訂購內容出貨的義務），至於實際之買賣則於乙每次訂購後，由甲公司出貨交付給乙。雙方開始交易經三年餘，甲乙間買賣金額急速增加，致甲對乙累積之未結算債權額超過甲對乙原約定之授信金額。對於與乙之繼續交易漸感不安的甲為確保對乙之債權得以受償，乃要求乙提供足夠的擔保、或由乙公司代表人以個人名義與甲締結保證契約。由於乙對於甲之請求未作任何回應，甲乃停止乙已訂購商品之出貨、並通知乙將停止今後與乙之交易，同時並起訴請求乙支付尚未清償之貨款。對此，乙則以甲違反繼續性商品供給契約為由，請求甲賠償因此所生損害。甲、乙間之各自的主張及請求，何者有理？（25%）</p> <p>二、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甲公司與乙健身中心訂有特約，其內容為甲公司員工至乙健身中心利用中心內設備及消費等時，皆以消費總金額打八折結帳。甲乙間之此特約對於甲公司員工之法律上意義為何？（15%）</p> <p>（二）如甲欲終止與乙間之特約關係時，是否須得甲公司員工之同意？理由為何？（10%）</p>					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				

考試科目	民法債編總論	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7月12日(五)第二節
<p>三.</p> <p>甲乃係醉夢溪大廈之所有人，甲將該大廈四座電梯之保養工作完全委由丙公司負責。乙向甲承租醉夢溪大廈一至五樓之空間經營美語補習班。不料，某日，補習班之學員 A 於搭乘電梯時手臂不慎遭電梯門所夾傷，經查，此乃導因於丙公司之員工丁在保養電梯時晶片裝置錯誤所致。A 因此向乙請求損害賠償，乙則以醉夢溪大廈非其所有為由而拒絕賠償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 A 與甲；A 與乙；A 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此外，甲乙丙三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又如何？(25%)</p> <p>四.</p> <p>甲行將出國度假一個月，行前將其心愛之波斯貓(市價新台幣 12000 元)交託由其好友乙代為照顧。一週後，乙即對該波斯貓逐漸缺乏耐性，尤其對其叫聲更為厭惡。惟乙之同學丙卻十分喜愛該波斯貓，而乙亦始終心儀丙所擁有之筆記型電腦(市價新台幣 30000 元)，乙於是主動向丙要約，欲以該波斯貓與丙之筆記型電腦互易，丙在不知該波斯貓非乙所有之情形下，考慮再三後承諾乙所提之要約，雙方同時亦互為波斯貓與筆記型電腦之讓與。</p> <p>俟甲回國後，立即向乙請求返還該波斯貓，乙則以其現未占有該波斯貓為由，而表示愛莫能助。甲轉而向丙請求返還，亦遭丙主張其業已以筆記型電腦為對價換取該波斯貓，而拒絕返還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甲與丙；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</p>					
備	註 試題隨卷繳交				

考試科目	刑法分則	系別	法律學系 ^{711b}	考試時間	7月12日(五)第 4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一、某國際知名飲料廠商總經理 A 首次在台北發起單車極限競速比賽，一般俗稱為「野貓賽」，規則與一般比賽不同，並沒有固定的比賽路線，只要求騎士在時間限制內，以最快速度到達所有關卡蓋章報到，最後看誰先回到起點，就是贏家。A 事先並未向相關單位申請比賽許可，比賽當晚八點一開始，約 200 多名單車客集結出現在比賽會場起點信義區威秀影城對面之廣場，主持人 A 宣布，比賽採任務闖關制，所有車手出發後，一共得通過五個指定關卡蓋章，不須依照順序，也沒有規定路線，選手可以超任何捷徑，就看誰最快回到起點。比賽鳴槍開始，所有騎士即刻出發。也多次即便遇上紅燈，所有人車均守規矩停下等候，唯獨與賽之單車客們，不顧紅燈，紛紛一部接著一部沿途一路闖紅燈、行駛快車道，逼得所有綠燈方向車輛通通停下等候。由於單車客們隨意變換車道超車，數度險象環生，差一點與車輛發生擦撞或撞倒行人。請詳細分析：

- (一) 主辦人 A 與 200 多名單車客的行為，可能涉及何種刑事責任？(35%)
- (二) 假設與賽單車騎士 B 在比賽過程中，不慎擦撞路人 C，導致 C 跌倒後手骨骨折受傷，B 雖知 C 受傷情事，惟 B 為求獲得好名次，並未下車察看，逕行離去。B 除涉及過失致傷罪外，請敘明具體理由說明有無成立交通肇事逃逸罪的可能？若無，請從刑事政策的角度分析，有無予以刑事入罪化的必要。(15%)

二、甲在校園中撿到一張知名連鎖咖啡店的咖啡儲值卡，甲拾起後隨手將其置入衣袋中。幾日後甲經過該咖啡門市，想起自己身上有儲值卡，甲持該卡向服務人員點了一份特惠下午茶。經刷卡後，服務人員告知該卡已無餘額，且已為乙登記報失。甲因此坦承自己非該卡持有人。甲在行為後積極與原持卡人乙進行和解情商，乙知甲的情況後，要求 50 萬和解，或兩人進行三次性行為，否則不會願意原諒甲，且將依法訴追。甲考慮再三後，因無資力給錢，遂答應與乙發生性關係的要求。在兩人性行為時，甲極不願意，亦只能忍受，乙看著甲落淚，雖知甲心中的痛苦卻不理會。

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 (50%)

備

註

試題隨卷繳交